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积极出席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及相关会议，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本人叶少琴，会计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曾任厦门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和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从事验资、审计等工作；曾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龙溪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7月至今任职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人就2025年度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

经本人自查，确认2025年度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任意一种情形，本人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2025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专门委员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5年，在本人任职期间（2025年1月-12月），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8	8	8	0	0

2025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股东会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股东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2

2025年，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本年度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2	2	2

2025年，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审计委员会	2025年01月17日	针对公司的年度审计时间、计划安排以及审计过程中的注意点进行了沟通、对公司年度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总体情况进行检查	同意审计师的审计安排，并以公司2024年报表为基础开展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公司2024年度的委托理财、证券投资不存在重大问题。
	2025年03月18日	讨论会计师初步出具审计意见的沟通函	同意会计师初步出具的审计意见。
	2025年03月21日	对华兴所履职情况的评估及续聘会计师事宜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很好地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交续聘华兴所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年03月24日	审议公司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投资、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等事宜	财务报告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和有效性，同意利润分配、会计政策变更、年度综合授信、计提减值、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投资等事项。
	2025年04月22日	审议公司一季度财务报表、关于2025年1-3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宜	一季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异常事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状况。
	2025年07月08日	审核新一任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	范启云先生具有丰富的财务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同意新一任财务总监聘任事宜。
	2025年08月08日	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宜	半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审计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025年08月28日	审议公司投资衍生品交易的事宜	该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交易结构不具有复杂性，标的具有较强流动性，交易对手信用良好，该衍生品投资风险可控，同意公司投资该衍生品交易。
	2025年10月23日	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财务报表、2025年1-9月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事宜	三季度相关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异常事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03月25日	审议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以及高管2025年度薪酬考核办法，讨论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认为薪酬方案的制定基于公司当前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年06月16日	审议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认为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符合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我认真阅读议案材料，调查收集与议案有关的知识、信息，本着科学、独立的原则进行审议、表决。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现场调查等形式，听取公司经营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内审部门出具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予以高度重视，同时就董监高薪酬情况、股权激励实施情况与公司进行了沟通。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沟通，对报告期内的相关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董事会秘书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沟通顺畅，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配合本人的履职工作。2025年，本人通过电话了解、座谈会晤、现场调研等方式实现与公司的对接交流，累计调查时间为19天。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查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特别关注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以及公司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独立客观的发表独立意见，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2025年，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围绕财务透明、内控健全、资金安全等方面，切实履行对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牵头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审慎提出续聘建议。全程参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阅与监督，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主动监督内部控制有效性，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审报告，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与关联方

资金往来、对外投资等事项，确保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保障资产安全。

3、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要求公司严格执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公平获得相关信息。

4、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5、本人积极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实质性的协助支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本人联系方式及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发生独立董事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 5、未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6、本人联系方式：ysq@xmu.edu.cn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叶少琴

2026年4月1日